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年 1 月 1 日至 109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總決算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單位決算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編

說明：單位決算封面封底應用100磅模造紙裝訂妥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1頁至第29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30頁至第33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34頁至第41頁

(三)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42頁至第47頁

(四)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48頁至第49頁

(五)平衡表　第50頁至第50頁

(六)資本資產表　第51頁至第51頁

(七)長期負債表　第52頁至第52頁

三、附屬表

(一)現金出納表　第53頁至第55頁

(二)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56頁至第56頁

(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第57頁至第57頁

(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58頁至第58頁

(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59頁至第59頁

(六)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60頁至第65頁

(七)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66頁至第69頁

(八)收入支出彙計表　第70頁至第70頁

(九)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71頁至第74頁

(十)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75頁至第78頁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79頁至第81頁

(十二)人事費明細表　第82頁至第82頁

(十三)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83頁至第83頁

(十四)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84頁至第86頁

(十五)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87頁至第89頁

(十六)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90頁至第91頁

(十七)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92頁至第93頁

四、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94頁至第95頁

(二)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96頁至第97頁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98頁至第98頁

(四)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99頁至第99頁

(五)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100頁至第101頁

(六)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102頁至第102頁

(七)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103頁至第103頁

(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104頁至第104頁

(九)財產目錄總表　第105頁至第106頁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107頁至第108頁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十一)議會審議通過高雄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109頁至第109頁

(十二)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　第110頁至第110頁

(十三)平衡表各科目移轉明細表　第111頁至第111頁

(十四)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明細表　第112頁至第112頁

備註：1.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3.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左列表格於3月底前另行遞送主管機關、審計機關及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請填寫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歲入：	2,335,666,000	2,325,945,557	- 9,720,443	-0.42%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76,603,000	67,189,786	- 9,413,214	-12.29%	本年度裁罰件數較去年度減少，另針對繳納困難之事業單位，輔導依規定方式辦理分期，以提高罰鍰繳納金額。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	10,000	7,100	- 2,900	-29.00%	本項係私立就服機構或就服專業人員申請許可或核發證照所繳納之審查費或證照費，會因機構送審案件不同而異，109年僅有4家進行換證、2家申請換董事與經理人與增資，無新設立機構，較預期減少，故有減收規費情形，本項係由機構主動申請，爰較無法控制預算執行情形。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	650,000	266,600	- 383,400	-58.98%	109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政策1至6月份暫停大禮堂對外出租，7月後因民眾減少大型集會之故，以致歲入短收。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8,536,000	8,728,424	192,424	2.25%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	4,500	4,500	-	係變賣報廢財產之收入，無法事先預估。
補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2,249,686,000	2,249,604,524	- 81,476	0.00%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181,000	144,623	- 36,377	-20.10%	加強評估當年度行政罰鍰案件及以前年度已取得執行憑證者現況，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再)執行，以提高執行費收入。
2.歲出：	4,985,231,134	4,974,841,943	-10,389,191	-0.21%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4,761,191,000	4,761,191,000	-	0.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96,349,200	94,785,746	- 1,563,454	-1.62%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13,925,800	13,670,091	- 255,709	-1.84%	
勞工行政-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	287,000	286,930	- 70	-0.02%	
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28,470,000	26,924,520	- 1,545,480	-5.43%	
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27,368,000	23,227,705	- 4,140,295	-15.13%	本局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係由職災勞工主動申請或經本局職災個管員告知權益，進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續經審核是否符合發放標準，慰問金額亦會因死亡或失能程度不同而異，爰較無法控制預算執行情形。
勞動條件-勞動條件及督導考核	23,080,000	20,275,965	- 2,804,035	-12.15%	因21名檢查員中，有3位檢查員請育嬰留停、1位檢查員於1月1日-8月26日留停、1位檢查員於1月1日-10月27日留停、1位檢查員於7月6日-12月31日留停，致人事費執行率落後，另109年度補辦預算凍結56萬6,668元。
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	4,599,000	4,532,920	- 66,080	-1.44%	
促進國民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9,396,213	9,382,145	- 14,068	-0.15%	
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	-	-	0.00%	

統籌-退撫金	19,271,386	19,271,386	-	0.00%	
統籌-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1,293,535	1,293,535	-	0.00%	

2.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歲入：	79,701,640	17,028,500	-62,673,140	-78.63%	
89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38,500	-	- 38,500	-100.00%	勞宅租金繼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0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63,000	-	- 63,000	-100.00%	勞宅租金繼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1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150,500	-	- 150,500	-100.00%	勞宅租金繼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2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87,500	-	- 87,500	-100.00%	勞宅租金繼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3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49,000	-	- 49,000	-100.00%	勞宅租金繼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4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49,000	-	- 49,000	-100.00%	勞宅租金繼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5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178,500	-	- 178,500	-100.00%	勞宅租金繼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97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171,500	-	- 171,500	-100.00%	勞宅租金繼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100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388,633	89,154	- 299,479	-77.06%	已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9年6月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790號函同意註銷29萬9,479元。
100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105,000	-	- 105,000	-100.00%	勞宅租金繼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101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1,863,539	434,568	- 1,428,971	-76.68%	已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9年1月6日審高市二字第1080054293號函、109年3月20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190號函、109年3月2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217號函及109年8月17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2488號函同意註銷105萬7,094元，餘違反就服法等罰鍰37萬1,877元繼續保留，爾後持續積極催繳。

101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35,000	-	- 35,000	-100.00%	勞宅租金繼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102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1,762,594	13,462	- 1,749,132	-99.24%	已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9年1月1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0157號函及109年6月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789號函同意註銷26萬8,225元，餘違反就服法等罰鍰148萬907元繼續保留，爾後持續積極催繳。
102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14,000	-	- 14,000	-100.00%	勞宅租金繼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103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1,217,648	84,300	- 1,133,348	-93.08%	已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9年1月6日審高市二字第1080054281號函、109年3月2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217號函及109年7月17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2137號函同意註銷38萬7,393元，餘違反就服法等罰鍰74萬5,955元繼續保留，爾後持續積極催繳。

104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5,268,678	120,441	- 5,148,237	-97.71%	已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9年2月14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0575號函、109年5月8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552號函、109年3月2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217號函、109年6月1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775號函、109年6月12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853號函、109年7月10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2103號函、109年7月17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2138號函及109年11月18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3499號函同意註銷439萬6,919元，餘違反就服法等罰鍰75萬1,318元繼續保留，爾後持續積極催繳。
104年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7,026,682	532,732	- 6,493,950	-92.42%	社會局以前年度殘障創業貸款及勞工青年創業貸款移入，已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9年11月20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3518號函同意辦理註銷104年殘障創業貸款應收帳款6萬5,000元，餘642萬8,950元，爾後持續積極催繳。

105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5,752,191	234,708	- 5,517,483	-95.92%	已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9年4月24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509號函、109年5月18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674號函、109年3月2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217號函、109年6月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784號函及109年7月2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2375號函同意註銷252萬2,318元，餘違反就服法等罰鍰326萬5,165元繼續保留，爾後持續積極催繳。
106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13,113,482	599,370	-12,514,112	-95.43%	1.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帳務更正溢註銷4,000元，109年8月17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2487號函。 2.已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9年4月22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451號函、109年6月1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777號函、109年3月2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217號函、109年6月20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2009號函、109年7月2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2044號函、109年11月1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3421號函同意註銷359萬2,058元，係違反就服法等罰鍰892萬6,054元繼續保留，爾後持續積極催繳。

107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12,733,021	1,734,412	-10,998,609	-86.38%	1.行政處分訴願撤銷成立註銷150,000元，108年漏未註銷故於109年申請註銷，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5月29日10833813200號簽文。 2.已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9年3月2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1217號函、109年6月20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2016號函同意註銷137萬3,783元，餘違反就服法等罰鍰947萬4,826元繼續保留，爾後持續積極催繳。
107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3,500	3,500	-	0.00%	
108年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29,483,172	13,087,353	-16,395,819	-55.61%	1.行政處分訴願撤銷成立註銷2,925,070元，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年2月25日10931428100號、109年2月4日10930458100號、109年1月3日10840804300號、109年1月3日10840645800號、109年1月21日10841348100號、109年1月16日10841407500號、109年1月13日10841201000號、109年2月7日10930940500號、109年6月30日10936012200號、109年4月1日10932030800號簽文。

					2.已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9年9月3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2700號、109年10月26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3155號、109年11月4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3235號、109年12月2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3556號、109年12月29日審高市二字第1090053881號函同意註銷392萬6,778元，餘954萬3,971元違反就服法等罰鍰繼續保留，爾後持續積極催繳。
108年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147,000	94,500	- 52,500	-35.71%	勞宅租金繼續保留，積極催繳中。
2.歲出：	4,664,509	4,332,738	- 331,771	-7.11%	
108年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27,560	127,560	-	0.00%	
108年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40,857	40,857	-	0.00%	
108年勞工行政-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	4,496,092	4,164,321	- 331,771	-7.38%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平衡表部分

(1)資產總額238,417,711元，包括專戶存款77,342,625元，係各項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扣除暫付款合計之數；應收帳款60,554,936元，係以前年度(含109年度)之罰鍰收入、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保留數等；暫付款463,414元，係預支109年12月臨時工作津貼人員薪資；預付款100,056,736元係墊付案及預支市府分攤經費(2021年市府行銷宣導品及春聯賀卡印製費)

(2)負債總額77,806,039元，包括存入保證金2,443,942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勞工繳納之勞宅租賃住宅保證金等；應付代收款72,012,892元，係代辦經費及員工薪資代扣自付與機關補助之公保、勞保、健保、勞退金、退撫金及所得稅等；應付保管款3,349,205元，係約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

(3)淨資產總額160,611,672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資本資產表部分

(1)固定資產總額709,941,683元，包括土地434,145,330元，係本局辦公房屋用地；土地改良物12,360元；房屋建築及設備268,165,587元，係本局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機械及設備4,376,821，係本局電腦、印表機、數位攝影機、網路交換器及冰水主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2,836,304元，係本局汽車、機車；雜項設備405,281元，係本局投影機、飲水機、沙發椅、櫥櫃等辦公事務設備及柵欄。

(2)無形資產419,390元，係電腦軟體。

(3)資本資產總額710,361,073元，係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總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變動情形分析：

1.平衡表部分

(1)資產：專戶存款77,342,625元，較上年度增加68,966,972元或823.42%，係應付代收款相對增加所致；應收帳款60,554,936元，較上年度減少19,146,704或24.02%，係109年辦理行政罰鍰歲入保留金額較上年度少及註銷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多；暫付款463,414元，較上年度減少961,295或67.47%，係僅預付109年12月臨時工作津貼人員薪資，並未預付110年1月約僱人員薪資，該約僱人員薪資已由代辦經費支應；預付款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未達10%。

(2)負債：暫收款0元，較上年度減少922,388元或100%，係；108年度「補助直轄、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補助經費差額，已於本年度辦理轉正；存入保證金2,443,942元，較上年度減少450,670元或15.57%，係履約保證金已依相關規定退還廠商；應付代收款72,012,892元，較上年度增加69 372,643,元或2,627.50%，係代辦經費-109年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尚未完成及勞動部提早撥入外國人工資握管理人力實施計畫第一期經費；應付保管款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未達10%。

(3)淨資產：較上年度減少20,272,056元或11.21%，係應收帳款及預付款相對減少所致。

	上年度(1)	本年度(2)	比較增減(3) =(2)-(1)	%(4)=(3)/(1)
資產	190,684,090	238,417,711	47,733,621	25.03%
專戶存款	8,375,653	77,342,625	68,966,972	823.42%
應收帳款	79,701,640	60,554,936	- 19,146,704	-24.02%
暫付款	1,424,709	463,414	- 961,295	-67.47%
預付款	101,182,088	100,056,736	- 1,125,352	-1.11%
負債	9,800,362	77,806,039	68,005,677	693.91%
暫收款	922,388	-	- 922,388	-100.00%
存入保證金	2,894,612	2,443,942	- 450,670	-15.57%
應付代收款	2,640,249	72,012,892	69,372,643	2627.50%
應付保管款	3,343,113	3,349,205	6,092	0.18%
淨資產	180,883,728	160,611,672	- 20,272,056	-11.21%
資產負債淨額	180,883,728	160,611,672	- 20,272,056	-11.21%

2.資本資產表部分

(1)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4,376,821元，較上年度減少985,291元或18.38%，係報廢個人電腦及印表機；交通及運輸設備2,836,304元，較上年度增加715,645元或33.75%，係購置機車，其餘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均未達10%。

(2)無形資產：無形資產419,390元，較上年度增加351,818元或520.66%，係購置電腦軟體所致。

(3)資本資產總額：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未達10%。

	上年度(1)	本年度(2)	比較增減(3) =(2)-(1)	%(4)=(3)/(1)
資本資產總額	709,170,837	710,361,073	1,190,236	0.17%
固定資產	709,103,265	709,941,683	838,418	0.12%
土地	426,188,219	434,145,330	7,957,111	1.87%
土地改良物	12,360	12,360	-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4,974,989	268,165,587	- 6,809,402	-2.48%
機械及設備	5,362,112	4,376,821	- 985,291	-18.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20,659	2,836,304	715,645	33.75%
雜項設備	444,926	405,281	- 39,645	-8.91%
無形資產	67,572	419,390	351,818	520.66%
無形資產	67,572	419,390	351,818	520.66%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

潛藏負債名稱	期初數(1)	109年還款數(2)	調整數(3)	期末數(4)=(1)-(2)+(3)	調整數原因說明	備註
一、勞工保險補助	5,806,705,607	2,686,467,000	246,393	3,120,485,000	係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之保費差額。	
二、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5,314,499,315	1,969,049,948	550,633	3,346,000,000	係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之保費差額。	還款數含更調沖銷欠費2,080,960元
三、健保利息	2,170,000,000	105,674,052	-499,325,948	1,565,000,000	係本府社會局及農業局均比還款計畫提前清償欠費。	利息初估截至還款計畫最後一年所孳息金額。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辦理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研訂公正、透明之選拔標準，經嚴謹程序評選並辦理表揚活動。
2	輔導並補助本市各級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修編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與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3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等相關業務費用。
4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5	因應疫情衝擊就業市場，配合勞動部推動各項紓困措施及方案；積極爭取經費，提供政府部門短期工作機會，協助失業民眾於疫情期間能穩定就業。
6	落實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雇主誤觸法律及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求職民眾安全。
7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8	積極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各項就業促進就業措施，加強開發按摩類以外工作機會，提升視障按摩師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能力。
9	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宣導勞工保險法令知識，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增進勞工福址。
10	提供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權益。
11	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之住宿服務。推動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落實職災勞工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重建，協助其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勞工局-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社會保險	勞健保還款計畫	依據105年7月19日行政院協商「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欠費請助事項」會議結論於確保健保債權未罹於行政執行時效與兼顧市政持續推動原則下，106年修正還款計畫以當年度償還至次年3月執行期間屆滿之欠費為原則，自106年起分5年攤還，並分別於當年度1月、7月撥付，業奉行政院核備。	已依計畫完成	
二、行政管理				
	1.公務所需之各項基本事務費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並投保建築物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已依計畫完成	
	2.公務車輛稅金油資及維護費	管理公務車輛各項保養維修，按時繳納牌照稅、燃料費，並投保汽車強制及任意險。	已依計畫完成	
	3.本局員工交通費、旅費及正副首長特別費	依規定核銷各項公務國內旅費，辦理正副首長特別費之採購及核銷。	已依計畫完成	
三、業務管理				
(一)一般業務	辦理一般行政及辦公廳舍管理、修繕、文書、出納等業務	(1)辦理各項廳舍管理、機械設備維護。 (2)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 (3)依據市有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隨時登錄財產增減，有效管理運用，每年辦理定期盤點。 (4)配合各項業務需要，支援本局各科室推展各項行政業務，並成立事務內控檢核小組。 (5)依規定辦理出納事項。 (6)督導工友、技工、駕駛等勤惰管理。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會計業務	1.編製年度預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依據預算法及本市預算編製等法令規定，辦理公務單位預算、基金預算、及主管預算之彙編及電子書上傳作業，業管科室提供之預計分配數辦理年度分配預算，建請各業管科檢討及評估預算執行進度並提出因應對策，有效執行年度預算計畫目標。	已依計畫完成	
	2.有效執行年度預算及中央補助款及代辦經費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基金預算及各項補助受託等工作計畫執行均按預定進度實施，確依預算編列說明、預算執行要點及市府財務收支函釋暨補助款等規定，配合市府等機關各類預算收支、中央補助款或代辦經費報表查填、線上匯報等作業，建請各主管科落實執行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推動實施，提升各項收支預算執行績效。	已依計畫完成	
	3.加強各項內部審核及督建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健全內部控制方案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各類收支審核，加強事前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管理等之審核，辦理入帳後各類憑證帳表之覆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另適時辦理各帳戶、收款收據等實地審核；依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招標、議價及決標、驗收等各類採購監辦及支出等業務。督建本局各科室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辦理檢討修正內控制度，並依業務實需作稽核作業，確保資產安全、法令遵循、達成預定目標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已依計畫完成	
	4.編製會計月報、年度決算及各類報表	依據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函示等規定，於期限內精確編製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年度決算及定期性、臨時性及各財務類調查報表，辦理線上傳輸及依期限辦理陳報等作業。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辦理公務統計等業務	依據統計法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等規定，依業管單位陳報之各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等資料，並按年度工作計畫等規定辦理審核、稽核、教育訓練、統計資訊網線上傳輸、更新作業，配合業管科業務實需增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管理、編製說明及背景說明。每半年底上網預告發佈各類公務統計報表內容作業及電子檔更新作業，適時配合中央市府之專案或臨時性統計調查業務。	已依計畫完成	
(三)人事業務	1.合理管制員額有效運用人力	1.109年度應精簡員額為1人，已確實列管精簡，自行管控3人，員額管控部分達4人，彈性靈活控管人力進用期程，有效撙節人事費支出。	已依計畫完成	
	2.推行人事公開	109年度辦理公開甄選5次、召開10次人事甄審委員會，並依規定辦理改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	已依計畫完成。	
	3.嚴密考核獎懲	1.依規定辦理109年度4、8月份平時考核，對於考評項目較差者(D或E)，單位主管就其工作計畫、目標及態度等項目與當事人進行溝通討論，其面談內容及結果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並將平時考核紀錄表密陳局長核閱。 2.109年度召開10次考績委員會，審議76案，依規定辦理獎懲案件。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強化人事服務	1.辦理結婚補助2件、喪葬補助3件、子女教育補助58人、健康檢查補助50人。 2.因應COVID-19相關防疫應變作為，製發首長關懷信、員工協助方案防疫關懷海報及小卡、EAP簡介、8大福利措施(包含心理諮詢、法律諮詢、稅務理財服務、照護諮詢等服務專線及網站)資訊，透過多元化宣導，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與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 3.依規定核發加班費及其他給與。	已依計畫完成	
	5.推動組織學習	1.109年7月23辦理「樂活社會，國際接軌」學習列車—「職場穴位紓壓與夏季養生保健」研習，共計69人次參訓。 2.109年9月29及10月5日日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109年度政策性訓練」研習，計39及40人次參加。 3.109年10月21日辦理「樂活社會，國際接軌」學習列車—「有夢最美~卓越樂活生涯規劃」研習，計68人次參加。 4.利用本局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會時間，加強宣導與公務人員相關之權益及法令，提升同仁了解自身權益及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政風業務	1.廉政法令宣導	(1)為推動廉能政風，本局持續利用各單位大型業務活動宣導時機，辦理有獎徵答活動，藉此宣導廉政相關法令及本局政風單位受理檢肅貪瀆專線，期使民眾共同響應本局各項防弊作為。 (2)於109年度三節前夕，函請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加強宣導「不送禮」、「不收禮」、「不邀宴」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局大型業務活動辦理社會宣導作為，使民眾共同響應及營造「拒絕行賄」之社會風氣。 (3)於109年間辦理「申領小額款項法紀宣導」及「從公務資料運用談圖利與便民」等法令專題演講2場次。 (4)配合本局人事室政策性訓練時機，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廉政法令常識有獎徵答計2次，同仁均踴躍參與，有效增進員工廉政法令常識認知。 (5)適時轉發上級機關編印之廉政法令宣導手冊及按月轉發。	已依計畫完成	
	2.貪瀆預防	(1)召開本局廉政會報2次，共計研提8項報告案及8項提案，結合業務單位，有效推動各項政風工作事宜。 (2)貫徹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109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依規定辦理登錄案件共計45案次，並針對9位績優同仁辦理獎勵廉能作業。 (3)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案件公開閱覽作業，另針對109年度採購案件研提導正作為，有效防杜弊端情事發生。 (4)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提供業務興革建議1案，經提機關首長核可移交業務單位執行，以防範弊端發生。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貪瀆發掘	配合本機關相關單位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及查察作業違常單位，主動發掘、處理貪瀆線索。	已依計畫完成	
	4.查處檢查事項	109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機關首長交查、上級政風機關交查案，均依規定程序查復處理。	已依計畫完成	
	5.公務機密維護	(1)為增進員工保密素養，利用各科室辦理各項活動適當時機宣導保密法令常識，用以建立員工正確保密觀念及作法，落實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2)109年度實施本局及所屬機關保密檢查計2案次，另協請業管單位不定期自行檢視文書保密情形，有效建立員工保密觀念。 (3)配合本局及訓練就業中心各項技能檢定學術科考試、技能競賽等，協請主辦單位依事前研訂之專案保密措施落實執行，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執行成效良好。	已依計畫完成	
	6.機關安全維護	(1)109年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期間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宣達策進安全維護事項，檢討策勵各項安全維護事宜，結合行政單位，以分工合作原則，共維機關安全。 (2)配合本局各單位，針對行政處理過程中可能衍生民怨、爭議或陳情請願案件，優先掌握狀況通報相關單位協處，並協請業管單位妥適處理，避免釀成危害或破壞事件。	已依計畫完成	
	7.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9年度依法受理審核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各申報財產人員均能依申報期限完成申報。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研考業務				
	1.推動研究發展業務	依相關業務計畫需求適時辦理法令及促進研究創新等活動。	已依計畫完成	
	2.提升服務品質工作	(1)本局為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並使市民瞭解本局業務，要求各業務主管除督促同仁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外，並隨時更新網頁資料，以宣導施政。 (2)如期完作109年度全年度施政計畫之編撰及持續管考本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進度並依限提報執行成果。	已依計畫完成	
	3.市(局)長信箱管制及考核	(1)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E-MAIL回函處理單」、「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市(局)長信箱 E-MAIL處理流程」及「市(局)長信箱稽催通知單」辦理人民陳情。 (2)對上級及各級民意機關等決(建)議案件及重大人民陳情、申訴、訴願案等均分別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並督促依限結案及函覆各有關機關及人民。 (3)受理市(局)長信箱案件，對於逾期未結之市(局)長信箱大力稽催。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加強公文處理查詢與稽催管考	(1)依文書處理要點規定，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2)按月填報各單位公文處理速度、績效，並提供各單位注意改進。 (3)加強公文登記員作業管理。 (4)逾時公文稽催與調卷分析。 (5)辦理公文登記人員、公文承辦人員、公文收發人員績效考核管理。	已依計畫完成	
	5.其它綜合業務	(1)辦理本局局務會議。 (2)辦理本局電話禮貌測試，並統計提報電話禮貌測試結果。 (3)定期召開本局局務會議，並就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持續追踪。	已依計畫完成	
四、勞工行政業務綜合規劃				
	1.推動研究發展業務	辦理本局公文製作及提昇時效管制。	已依計畫完成	
	2.提升服務品質工作	(1)辦理服務品質相關事宜，戮力提昇各項業務服務品質。 (2)如期完成全年度施政計畫之編撰及持續管考本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進度並依限提報執行成果。	已依計畫完成	
	3.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2)彙編本局108-111年中程施政計畫。	已依計畫完成	
	4.其它綜合業務	(1)辦理本局局務會議。 (2)定期召開本局局務會議，並就主席指示事項列管案持續追蹤。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1.加強輔導產、職業工會組織	(1)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20家、企業工會156家、職業工會628家及產業工會45家，合計849家工會。 (2)督促本市各類型工會至本局工會管理網路資訊系統登錄工會動態情形，確實掌握其組織概況。 (3)協助本市各類勞工依工會法第11條規定籌組企業、職業、產業等工會，本局於其籌組期間除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外，並特別注重企業工會籌組發起人之權益保障。	已依計畫完成	
	2.加強勞工團體會務督導	(1)為確實掌握本市各類工會之運作情形及工會狀態，適時調解工會各項爭議，對於本市各類型工會之會議，本局均指派相關人員列席各工會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各工會理監事會議則視各該工會需求及本局認為必要時派員列席之。109年度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601場會次、理事會2,075場會次、監事會1,088場會次，合計3,764場會次。 (2)督導本市各級產、職、企業工會，按季填報會員動態統計表，另自行開發建置工會網路資訊管理系統，輔導各工會於系統建置基本資料、線上申請法定會議及上傳各項會議紀錄，俾以掌握工會組織概況，至109年12月底已有849家工會使用。 (3)經查本市106年度起未依法運作之工會計130家，本局積極輔導渠等回復正常運作或解散，至109年12月底止，已改善及解散工會計55家，尚有73家未正常運作，將持續按月追蹤輔導。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辦理109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	(1)本局研訂「高雄市109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及公正、透明之選拔標準，成立評選委員會擇定高雄市109年度模範勞工55名。 (2)109年9月12日假高雄圓山飯店辦理「高雄市109年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3)109年10月19日至10月23日假國內宜花東地區辦理「高雄市109年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	已依計畫完成	
	4.加強勞工教育	(1)109年度辦理「輔導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宣導會」1場次，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加強政府與本市各級工會間之互動關係及達成業務政令之宣導，計有350餘人次參加，成效頗佳。 (2)109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經費為新台幣1,482萬2,000元整，計補助新台幣1,381萬9,244元。其中補助各聯合組織及專案補助等31場次，基層工會175場次，共計206場次活動。 (3)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高雄市總工會聯合會訊15萬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會刊23萬元。 (4)推動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鼓勵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課程，109年度辦理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巡迴演講，共計34所學校、59場次講座，計有師生1萬3,512人次參與。	已依計畫完成	
		(5)因應法令更迭，聘請屏東教育大學邱毓斌老師重新編修勞動教育叢書『勞動權益與就業』，並完成最新版教材印製，且為推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政策，架設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專屬網站，網站內容建置『勞動教育教材專區』、『影音資源專區』、『活動資訊專區』及『相關網站資源連結』等四個專區頁面，供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參酌使用。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上8:00~8:30播出，共52集節目，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已依計畫完成	
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1.109年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改以製作「2020高雄，有你們真好」百工百業紀錄影片，透過網路媒體傳達本局對勞工權益與福祉之重視，感謝勞動者對社會和經濟所作的貢獻及彰顯勞動價值。	109年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改以製作「2020高雄，有你們真好」百工百業紀錄影片，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廣編推撥，運用網站或社群媒體(小勞男孩向前行)宣傳，影音廣編宣傳投放效益達觀看次數4萬000人次以上，費用總計19萬5350元。	已依計畫完成	
	2.協助勞工解決居住問題，並提供廉價勞工租賃住宅服務	109年度辦理承租戶申請租宅修繕約224戶次，及消防安檢、頂樓自來水亞管換修等修繕費用，總計190萬488元。。	已依計畫完成	
	3.濟助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之勞工或其遺屬，改善勞工生活	109年度慰助職災勞工237件，金額總計新台幣1,900萬元	已依計畫完成	
	4.身權法第38條實施後新增單位法令宣導、表揚績優廠商	109年函文本市新增單位定額法規並檢附宣導單，加強法規宣導。另，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單位共計8家，已於109年10月28日舉行表揚活動。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提供身心障礙創業者貸款之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為本市具有工作能力的身障創業者，協助其減輕創業貸款利息負擔。提供金融機構貸款每人最高50萬元(本金)之利息補貼，補助年利率3%，最長可補貼7年。	無新申請案件，爰無支用經費	宣導創業補助資源暨創業諮詢，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依規定辦理身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七、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				
	1.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1)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2)本市事業單位109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法令，經處以罰鍰者計有701家次，罰鍰金額3,400萬元。 (3)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累計至109年度本市核備計有627家次。 (4)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報請核備，本期間准予核備者計2,312件。	已依計畫完成	
	2.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與督導	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109年度補助轄內事業單位建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共計17家(符合補助資格條件並獲得補助事業單位，托兒措施計12家，哺(集)乳室5家。)，補助金額71萬9,400元。另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工作，本局著手育兒三部曲DM及關懷育兒勞工卡片製作，讓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迅速瀏覽相關資訊，以提供本轄市民對勞動法令之認識及了解自身勞動權益。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促進勞資和諧				
	1.督促舉辦勞資會議	(1)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及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至109年12月底止，已實施者計1萬103家。 (2)加強推廣線上勞資會議備查系統，以便利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報備。	已依計畫完成	
	2.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及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制度，除灌輸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市計有786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已依計畫完成	
	3.勞資爭議處理	109年度本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3,854案，其中2,907案調解成立、895案調解不成立、調解中52案。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促進就業輔導、保障就業權益				
	1.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	(1)109年辦理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計2萬3,463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92件。 (2)109年度受理有關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案件計1萬5,705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1,908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4,085件。 (3)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90分以上年度內訪查1次計有89家，80分以上未滿90分年度內訪查2次計有71家，70分以上未滿80分年度內訪查3次計有8家，未滿70分年度內訪查4次計有10家，已完成訪視178家次。 (4)辦理109年度各項移工交流活動「泰有風情、藤愛港都」、「舞力全開菲常High活動實施計畫」、「越南文化節活動」、「漫遊來去客庄黃金城」、「健康有活力，工作更順利健康關懷計畫」、「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勞工齊步走，健康更長久暨法令宣導活動」等7大活動，藉由各項活動之交流，讓本市外籍工作伙伴認識台灣多元文化的包容力，並達到紓解鄉愁，調劑身心，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之目的，共計5,986名外籍移工參與。 (5)為關懷本市家庭看護工，並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走入本市各社區、醫院及公園等家庭看護移工聚集場所辦理，計辦理12場，參加人數約有930人。	已依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落實推動就業歧視防制業務，已達到普遍宣導與防治效果，已推動就業機會平等之理念。	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並達到消除性別歧視、性別工作權的實質平等，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共計11場次，參與人次達667人次。	已依計畫完成	
	3.查核業者通報之正確性	109年度受理資遣通報共計1萬853件，通報1萬5,972人次。	已依計畫完成	

1.勞工局-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因應改善措施
一、108行政管理	1.分攤「109年市政行銷宣道品印製案」費用	依據高雄市政府108年10月5日高市府行國總字第10830794800號函，「2020年市政行銷宣道品印製案」本局分攤4萬1,250元，復依據108年10841614000號簽准保留108年預算支應，並依規定完成結算。	已依計畫完成	
二、108年業務管理				
	1.分攤「109年新春春聯及賀卡印製」費用	依據高雄市政府108年10月5日高市府行國總字第10830794800號函，「109年新春春聯及賀卡印製」本局分攤4萬,857元，復依據108年10841614000號簽准保留108年預算支應，並依規定完成結算。	已依計畫完成	
三、108年提升就業暨保障勞動權益	辦理移居津貼補助	(1)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1萬元；最長補助12個月。 (2)108年度自4月17日至7月31日受理申請，預算編列1,500萬元，共計177件申請案，核定補助125人。 (3)109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款449萬6,092元，實際撥付數為416萬4,321元，剩餘33萬1,771元不支用，已辦理註銷。 (4)全案實際撥付數為1,334萬8,380元(執行率89%)，全案辦結。	已依計畫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